

清高审批环表[2018]25 号

关于《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新增门窗及构件耐火性能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新增门窗及构件耐火性能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科技创新园现有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中心坐标为：23° 37' 49.48"北，113° 2' 35.55"东。项目占地面积为 1320m²，总建筑面积为 896m²，主要从事高性能防火门窗及构件研发，同时进行铝合金门窗及构件的耐火性能检测实验，年测试铝合金门窗及构件约 100 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

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7 月 10 日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7 月 10 日印发
